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_____

于 成：_____

王雪莲：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